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华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陈华珍租赁房屋，租赁金额合计 76,5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华珍、陈志伟（与陈华珍为母子关系）、唐静（与陈华珍为婆媳关系）、武汉兴康财税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陈华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回避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3,200,000 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2 日